

106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台東市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東市體育會輕艇發展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東市體育會、台東縣東海國中、台東縣仁愛國小、紅十字會台東支會、台東縣消防局、台東縣警察局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（星期五-日），共計 3 日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台東市活水湖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公開男子組、青年男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男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K2、C1 200M

K1、K2、K4、C1、C2- 1000M

K1、C1 5000M

（二）公開女子組、青年女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女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C1 - 200M

K1、K2、K4- 500M

K1 5000M

（三）少年男、女子組（12 歲以下）：K1-200M

註：15-18 歲青年組：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第一年是其 15 歲生日滿的該年，而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最後第一年是其 18 歲生日滿的該年。每位選手以參賽一組為限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8 日為最終報名截止日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每一單位每一單項至多可報名兩艘艇。（選拔項目及少年組不限）

（二）每名選手參加項目數量不限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
1. 公開男、女組：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2. 15-18 歲青年組、13-15 歲青少年組、12 歲以下少年組：以身分證明為準，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。

（四）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6 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

（五）報名費每人 300 元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（六）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（七）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（八）艇隻及裝備：艇隻由各隊自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之國際輕艇競速規則（2017 年）；如規則中有未盡事宜，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。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
(三) 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
1.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，則該項目取消
2. 參賽艇數為 3~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3. 7~12 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4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4 名進入決賽。
4. 13~18 隊時：預賽 3 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3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3 名進入決賽。
5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水道賽制編排。
6. 種子：本次比賽不設種子，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二、 賽事日程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	比賽項目
6 月 30 日 (五)	10:00	各單位報到、檢艇	
	15:00	領隊會議	
7 月 1 日 (六)	08:00-17:00	第一天賽事	男子 1000M 及女子 500 公尺 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
	10:00	開幕典禮	
7 月 2 日 (日)	08:00-14:00	第二天賽事	200M 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 5000M
	14:00	閉幕典禮	

※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賽際狀況調整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- (一) 所有項目依名次核算積分，並併計 2017 年輕艇競速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第一場 (3 月 22 日，日月潭) 及第二場 (5 月 7 日，宜蘭冬山河) 之積分，作為 2017 年亞洲輕艇錦標賽及 2017 年亞洲青少年輕艇錦標賽之選拔依據。
- (二) 各競賽項目參賽 8 艘艇以上取 6 名，7 艘艇取 5 名，6 艘艇取 4 名，5 艘艇取 3 名，4 艘艇取 2 名，3 艘艇取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- (三) 各組團體成績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- (四) 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累計方式計算，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是 7, 5, 4, 3, 2, 1。

十四、 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